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监管整改通知书

西北监能资质监整〔2024〕1014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未持续保持 许可条件责令整改的通知

宁夏羽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持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我局对辖区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保持许可条件情况进行梳理，发现你公司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方面存在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的问题，具体情况请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

信息系统”查看。

请你公司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规定的条件，尽快办理人员入离职手续，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我局将根据你公司许可条件保持情况重新核定许可等级直至撤销许可。

联系电话：0951-4961295

电子邮箱：zzgzxbj@nea.gov.cn



送达回执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未持续保持许可条件责令整改的通知西北监能资质监整(2024)1014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受送达人或者收件人签名或者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4年11月12日	
备注		

(请在收到文书后2个工作日内,填写本《送达回执》并加盖公章,传真至0951-4961295,联系电话0951-49612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